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再簡字第3號

再審　原告　李忠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複　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嗣解除複委任）

再審　被告　賴瑞珍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顧卓倫

複　代理人　林沛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44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444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業於民國114年7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又再審原告收受原確定判決後，雖於114年8月17日提起上訴，然經本院於114年8月19日裁定命再審原告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下同）2,640元後，再審原告並未繳納，致使再審原告之上訴經本院駁回，原確定判決並於114年9月2日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原

確定判決事件之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而再審原告即於114年10月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事實，亦有民事再審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堪認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不變期間，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次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原確定判決廢棄；2.上廢棄範圍內，改判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如原審聲明之判決」；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原確定判決中，原告請求遭駁回2,982,161元部分廢棄；2.上廢棄範圍內，改判原告等應連帶給付再給付原告2,982,161元」，核其變更請求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

（一）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1.原確定判決第4頁第4列關於交通費部分，敘明再審被告自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前往醫院手部外科就醫共20次、外傷特別門診2次，原告住家至醫院單趟計程車費約95元，故交通費為4,180元」，然原確定判決僅判決交通費2,565元，此顯然消極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規定，是原確定判決自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規定，而應予廢棄。

2.原確定判決針對醫材費用部分，僅以再審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內已包含特殊材料費37,000元、66元，應係重複請求，故不應准許。然原確定判決並無其他理論依據，亦未就再審原告提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麻醉部自費使用特殊治療處置與特材同意書、臺北榮總自費使用骨科特材同意書加以判斷並載明判決理由，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之法律規定，而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3.原確定判決針對慰撫金部分，原審並未具體查閱稅務電子閘門資料以審酌兩造除工作收入外，是否有其他動產及不動產等實際經濟狀況加以釐清，即逕認定再審被告僅需連帶賠償慰撫金450,000元，顯然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之法律規定，且有應斟酌之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誤，而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1.原確定判決就看護費用部分認定「原告請求112年2月7日至112年10月23日看護費725,200元部分，雖據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惟依其上醫囑記載『…112年2月7日入院…112年2月17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24小時照護。術後需專人照護至少3個月…因病況於112年5月16日回診後建議專人照護再3個月…』，認原告請求112年2月7日至112年8月16日，共191日看護費，核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然再審原告現提出臺北榮總113年10月8日、114年8月18日診斷證明書，可證再審原告至少於114年11月15日前都還有專人照護需求，此原審未經斟酌證物，顯然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僅於112年8月16日前看護認定之需求，顯然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

2.又再審原告於原審請求看護費用時，即係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至平均餘命為止之親屬看護及終身看護費用，是再審原告於原審時即已就同一損害之賠償範圍以「終身」作為請求基礎，自應包含臺北榮總113年10月8日、114年8月18日診斷證明書，故於原審中基於同一事實，自無需提出臺北榮總113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詎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請求終身看護費用無理由，則臺北榮總113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足以證明再審原告所受損害仍持續發生，更屬「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做成之文書係按言詞辯論終結前之證物做成，並未經原審法院斟酌者」。另臺北榮總114年8月

18日診斷證明書亦係基於再審被告同一損害事實及再審原告於原審提出診斷證明書所做成之證據，亦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

3.原確定判決針對慰撫金部分，現再審原告提出臺北榮總113年10月8日、114年8月18日診斷證明書等新事證，可證明再審被告所造成損害仍然延續中且有新的損害結果，再審原告因該損害所受精神上痛苦於歷次治療時亦同時增長，故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中，原告請求遭駁回2,982,161元部分廢棄；2.上廢棄範圍內，改判原告等應連帶給付再給付原告2,982,161元。

二、再審被告則以：答辯理由均同原確定判決所答辯之內容，且再審原告新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部分並無證據能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就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57年台上字第1091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71年台再字第210號、103年度台再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自認係當事人對於他造所主張

不利於己之事實，在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之行為，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示之範圍內固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惟其效力亦僅止於所承認之事實而已，並不及於其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有無自認，乃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與確定判決之適用法規有無顯然錯誤無涉（最高法院83年度台再字第88號判決、87年度台簡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

2. 就原確定判決關於交通費部分，再審被告於原審訴訟程序中表示再審原告前往醫院手部外科、外傷特別門診就醫之交通費用不爭執，其餘骨折科、耳科則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444號卷第150頁），而原確定判決亦係針對再審原告於住院、手外科、外傷特別門診就診之範圍內核算後，認再審原告請求之交通費2,565元有理由，可見原確定判決判准之範圍與再審被告所不爭執之科別均相符合；況如上說明，再審被告之自認與否及範圍，乃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核與確定判決之適用法規有無顯然錯誤無關，是再審原告主張此部分有違反自認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處，應有誤會，難以憑採。

3. 就原確定判決關於醫材費用部分，原確定判決已敘明「再審原告此部分請求，雖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麻醉部自費使用特殊治療處置與特材同意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自費使用骨科特材同意書為證，但認再審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已包含特殊材料費37,000元、66元，故認係重複請求，不予准許」，可見此部分對再審原告不利之判決，原確定判決以附理由加以敘明，且屬其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4. 就原確定判決關於慰撫金部分，再審原告所指原審是否有查閱稅務電子閘門資料以審酌兩造除工作收入，是否有其

他動產及不動產等實際經濟狀況等情，無非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取捨證據、是否理由不備為爭執，與該原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均無涉。

5.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並無理由。

（二）就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1.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是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109年度台聲字第323號、108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104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判決意旨）。

2.就再審原告所提臺北榮總113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部分（見本院114年度士再簡字第3號【下稱本院卷】第17至18頁）：

原確定判決係於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乙情，此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而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開立證明日期為113年10月8日、印製證明日期為114年4月9日，顯見此部分診斷證明書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已存在已久，且印製上開診斷證明書之日期為114年4月9日，再審原告顯無不知該等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之情形。再審原告

復未證明有何事實上之障礙或原因，致其無法於原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適時提出該等證據以供法院斟酌，揆諸前開說明，上開證據不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3.就再審原告所提臺北榮總114年8月18日診斷證明書部分（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

⑴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稱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現，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所提臺北榮總114年8月18日診斷證明書，開立及印製證明日期在原確定判決辯論終結期日即114年6月30日之後，依上開見解，該診斷證明書係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證物。

⑵至再審原告雖主張上開診斷證明書係基於再審被告同一損害事實及再審原告於原審提出診斷證明書所作成之證據等語。然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所示，此乃醫師依據再審原告後續就醫治療所觀察之病況所新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非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已存在之診斷證明書為製作，自難認上開診斷證明書係依成立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證物而另作成之證物。

4.綜上，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並無理由。

（三）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求予廢棄改判，核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確定判決既因不具再審事由，本案程序並未再開與續行，則原確定判決即非本件再審之訴所得審究，併予說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